

私營骨灰安置所

建議更改經批准圖則的申請摘要¹

(作公布用途)

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
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

(1)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骨灰安置所名稱	:	善果
骨灰安置所地址	:	新界屯門楊青路29號(屯門市地段第510號)
指明文書類別及號碼	:	牌照申請 (牌照號碼:6193220014)
指明文書持有人	:	安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建議更改批准圖則的主要更改項目:

(i) [請說明申請更改的詳情]，涉及的龕位數目及骨灰安放容量的更改如下:

	現有批准圖則	更改後(如果申請獲批)
龕位數目	2392 個	3200 個
骨灰安放容量	5336 份骨灰	7684 份骨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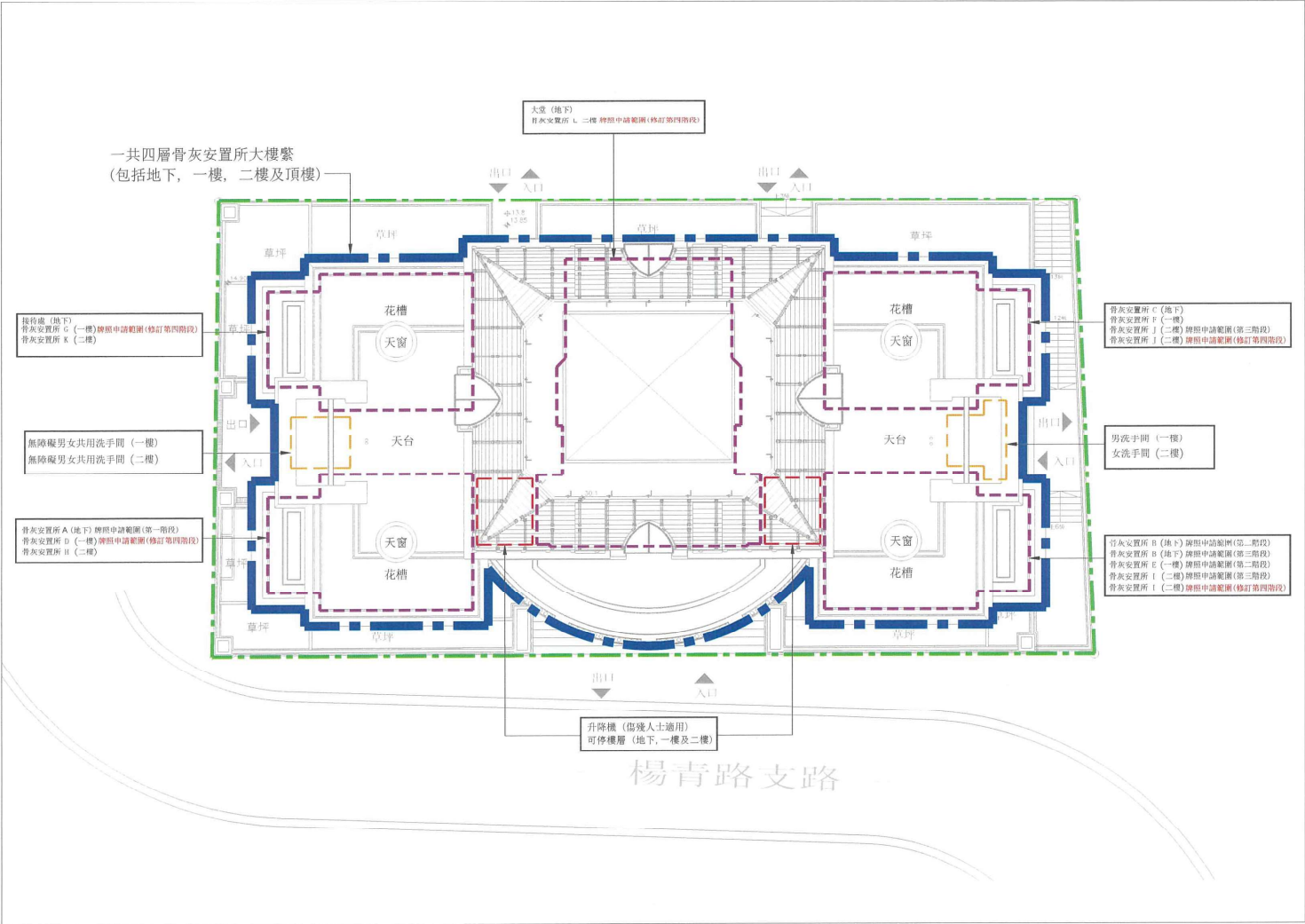
(3) 建議更改後的圖則

(備註: 如果建議的更改涉及修訂批准場地平面圖、布局圖及/或樓面平面圖，請於以下地方展示建議更改後的該些圖則)

¹ 此範本適用於採用分期方式向政府繳交上述骨灰安置所的地價及相關利息情況下持牌人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建議修改經批准圖則及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以包括已繳付地價及相關利息而未納入牌照範圍的龕位。

(3) 建議更改後的圖則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



建議布局圖

(按公制比例繪製 1:170)

圖例	
— 場地界線	
■ 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2 第 3(1)(a) 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骨灰安置所	
— 洗手間	
— 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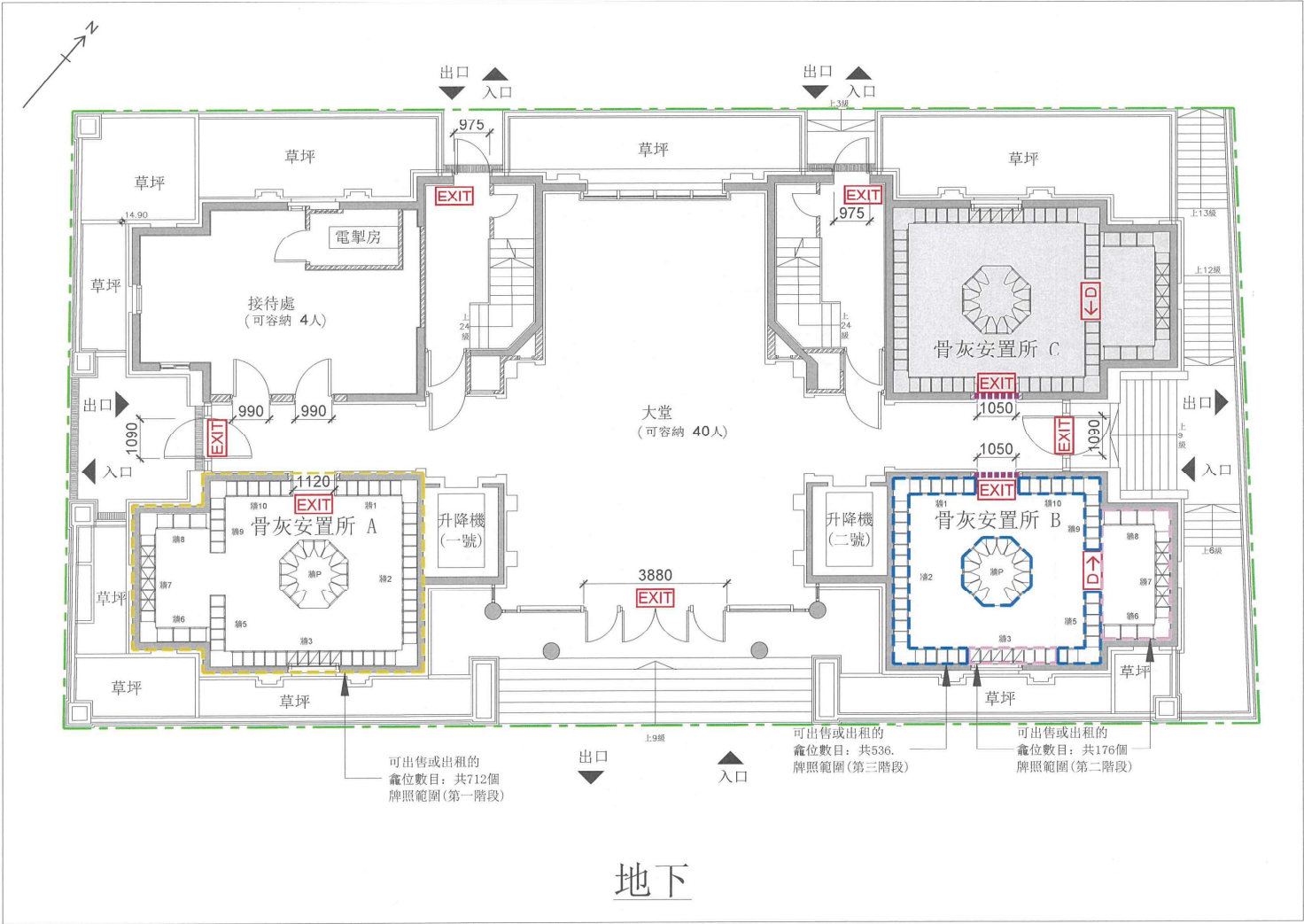
— 骨灰安置所 A (地下)	牌照申請範圍 (第一階段)
— 骨灰安置所 B (部分)(地下)	牌照申請範圍 (第二階段)
— 骨灰安置所 B (部分)(一樓)	牌照申請範圍 (第二階段)
— 骨灰安置所 B (部分)(地下)	牌照申請範圍 (第三階段)
— 骨灰安置所 I (部分)(二樓)	牌照申請範圍 (第三階段)
— 骨灰安置所 J (部分)(二樓)	牌照申請範圍 (第二階段)
— 骨灰安置所 D (部分)一樓	牌照申請範圍 (修訂第四階段)
— 骨灰安置所 G (部分)一樓	牌照申請範圍 (修訂第四階段)
— 骨灰安置所 I (部分)二樓	牌照申請範圍 (修訂第四階段)
— 骨灰安置所 J (部分)二樓	牌照申請範圍 (修訂第四階段)
— 骨灰安置所 L (部分)二樓	牌照申請範圍 (修訂第四階段)

骨灰安置所名稱：善果
地址：新界屯門楊青路29號(屯門市地段第510號)

- ...
- 在「場地界線」範圍內，除了標明「牌照申請範圍」的部分，所有地方皆屬「非牌照申請範圍」。
 - 根據租契條款，申請人在繳付補地價訂金後，補地價餘款分十期形式繳付，每期分期繳付補地價後可出售或出租的龕位數目將不多於800個。

(3) 建議更改後的圖則

建議樓面平面圖



地下

建議樓面平面圖 (地下)

(按公制比例繪製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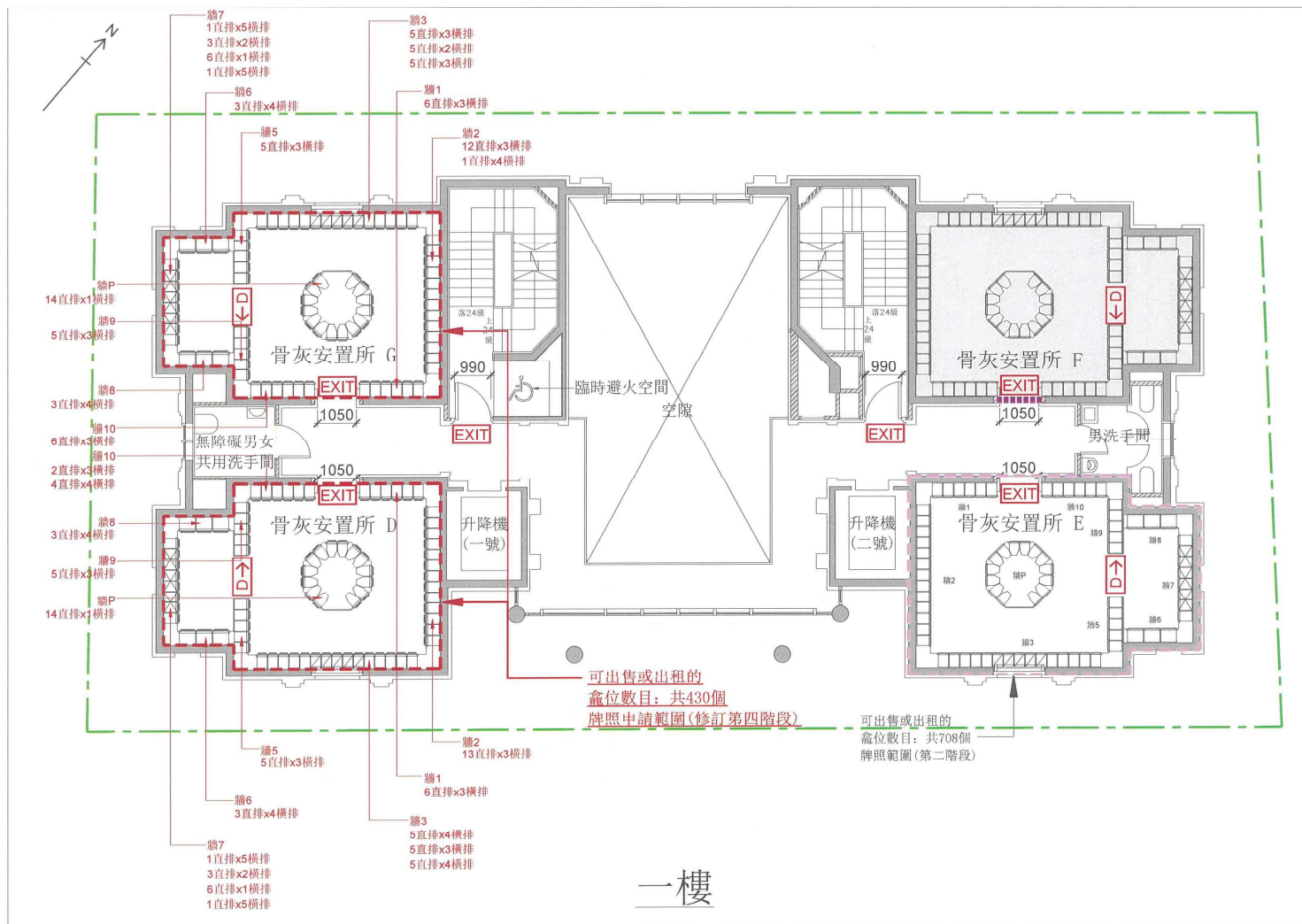


骨灰安置所名稱：善果
地址：新界屯門楊青路 29 號 (屯門市地段第 510 號)

備註：
1. 在「場地界線」範圍內，除了標明「牌照申請範圍」的部分，所有地方皆屬「非牌照申請範圍」。
2. 根據租契條款，申請人在繳付補地價訂金後，補地價餘款分十期形式繳付，每期分期繳付補地價後可出售或出租的龕位數目將不多於 800 個。

(3) 建議更改後的圖則

建議樓面平面圖



建議樓面平面圖(一樓)

(按公制比例繪製 1:125)



骨灰安置所名稱: 善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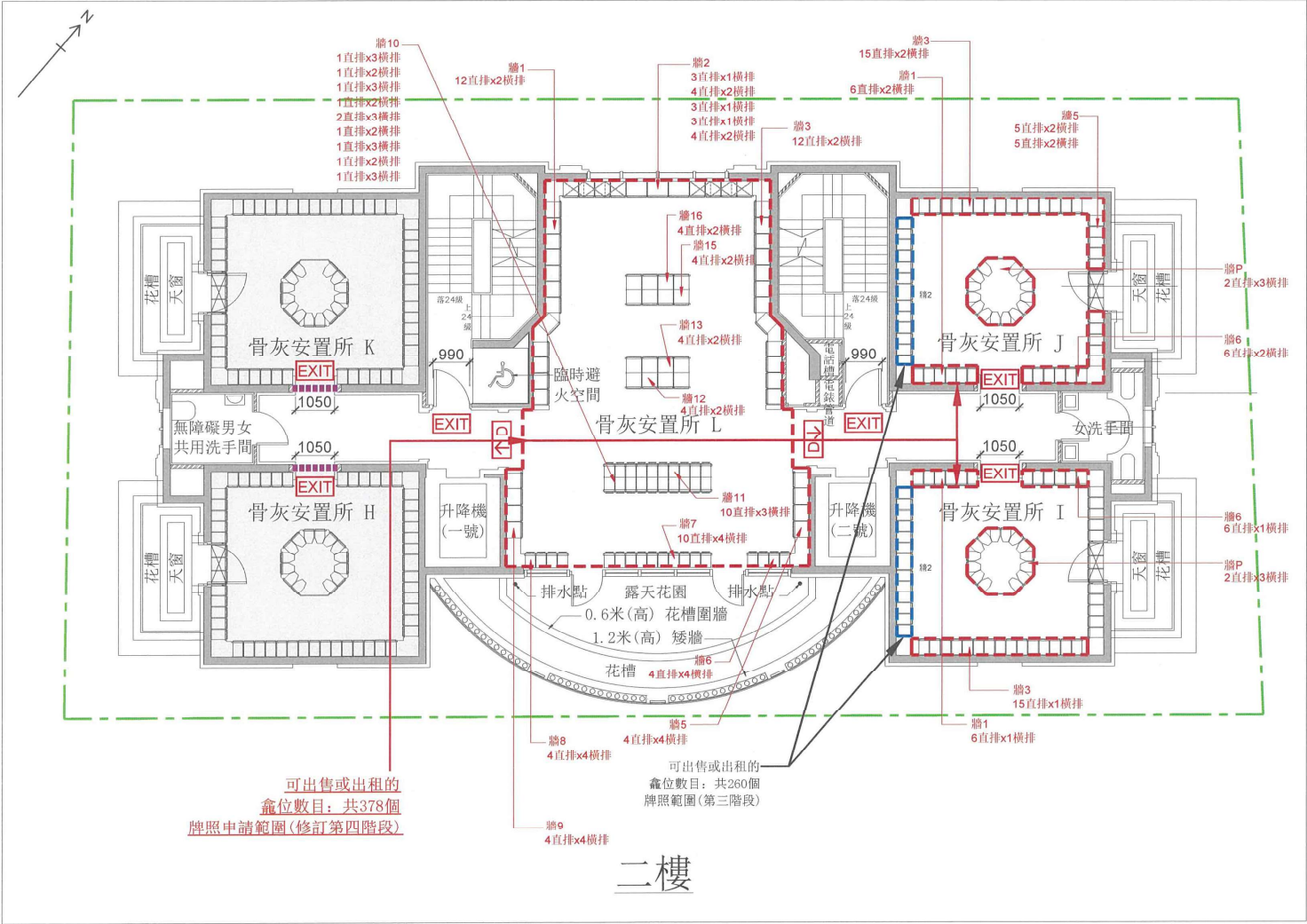
地址: 新界屯門楊青路29號(屯門市地段第510號)

...

1. 在「場地界線」範圍內, 除了標明「牌照申請範圍」的部分, 所有地方皆屬「非牌照申請範圍」。
2. 根據租契條款, 申請人在繳付補地價訂金後, 補地價餘款分十期形式繳付, 每期分期繳付補地價後可出售或出租的龕位數目將不多於800個。

(3) 建議更改後的圖則

建議樓面平面圖



建議樓面平面圖(二樓)

(按公制比例繪製 1:125)

牌照申請範圍 (修訂第四階段)	圖例
- 骨灰安置所 I (部份)	場地界線
- 骨灰安置所 J (部份)	牌照申請範圍 (第一階段) 已於2022年6月13日獲批
- 骨灰安置所 L (部份)	牌照申請範圍 (第二階段) 已於2022年10月13日獲批
	牌照申請範圍 (第三階段) 已於2023年5月25日獲批
	牌照申請範圍 (修訂第四階段)
	混凝土牆及柱
	龕位
	磚牆
	以耐用物料關閉出入口 (只限工作人員進出)
	EXIT
	出路燈箱
	方向指示牌

骨灰安置所名稱: 善果
地址: 新界屯門楊青路29號(屯門市地段第510號)

- 在「場地界線」範圍內,除了標明「牌照申請範圍」的部分,所有地方皆屬「非牌照申請範圍」。
- 根據租契條款,申請人在繳付補地價訂金後,補地價餘款分十期形式繳付,每期分期繳付補地價後可出售或出租的龕位數目將不多於800個。